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谢耀东先生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地股份”）股份2,249,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谢耀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定。

●谢耀东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谢耀东先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谢耀东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谢耀东先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耀东	董事,高管	2,249,280	1.68%	IPO前取得:1,239,2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谢耀东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耀东	不超过:357,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超	2019/12/7 - 2019/12/2	板市场价格	IPO前及股权	自有资金

谢耀东 不超过:357,000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超 2019/12/7 - 2019/12/2 板市场价格 IPO前及股权 自有资金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谢耀东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具有减持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谢耀东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耀东、刘国锋、谢耀东、陈伟民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承诺不将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3)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城地建设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后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届满（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在本人将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董事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臵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董事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谢耀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的事项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仅披露谢耀东先生的减持意向，不代表实际减持结果，实际减持请关注后续发布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江滨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卿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人，代表股份142,926,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李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见证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李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提供见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李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提供见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李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提供见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为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李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提供见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